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在推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 年)》(税总发〔2013〕97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的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二、培养方向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设综合管理、国际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收分析管理（大企业税收分析方向、自然人税收管理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 5 个专业，共招收 130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120 人，税务系统外 10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综合管理、国际税收管理、税务稽查专业各招收 20 人，全部从系统内产生。

税收分析管理专业共招收 50 人，其中大企业税收分析方向招收系统内人员 25 人，系统外人员 5 人；自然人税收管理方向招收系统内人员 20 人。

税收信息化管理专业共招收 20 人，系统内人员 15 人，系统外人员 5 人。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政治素质高、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本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实践工作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 2.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本科学历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英语相当于大学六级以上水平。
- 3.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同）。
- 4.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干部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税务系统内正科级干部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适当放宽到 45 周岁。

（二）专业条件

1.税务系统内人员报考条件

- （1）综合管理专业招收副处级以上干部。
- （2）国际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收分析管理（大企业税收分析方向、自然人税收管理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专业招收正科级以上干部。

2.系统外人员报考条件

大型企业主管税务的负责人，涉税中介机构具有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高级执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从事税收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

相关解释见《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 1）。

四、组织推荐名额分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和各省税务局组织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五、选拔程序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系统外人员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的模式。通过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笔试、面试、业绩评价与考察等程序，由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根据选拔对象的考试成绩和综合情况，择优录取。本次选拔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组织推荐占 5%，笔试成绩占 35%，面试成绩占 35%，业绩评价占 25%。税务系统内未获得组织推荐的自荐人员和组织推荐人员一同参加选拔，但无组织推荐分值。税务系统外报考人

员无组织推荐分值。

（一）个人申报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个人申报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税务系统内报名人员请于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自行登陆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网址为：<http://130.9.1.168>），点击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选拔报名飘窗，链接进入“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从报名系统入口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19 日 16:00，逾期不再受理。税务系统外人员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下载填写《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申报表》（附件 3），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申请表发至 swrcxb2016@163.com 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与税务系统内人员相同。

本次选拔将以网络报名为唯一报名方式，不接受纸质件报名。所有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填报个人材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并通报处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26

